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303 國際會議廳

(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三樓)

三、出席股東：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計 13,180,68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3,159,87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3,298,641 股(依法扣除無表決權股數)之 56.57%。

四、出席董事：許欽堯董事長、游鴻志董事、張豐儀董事、洪三山獨立董事、高維亞獨立董事和賴建榮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五、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

六、主席：許欽堯董事長



七、記錄：陳奕儒會計暨財務主管



八、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九、主席致詞：略。

## 壹、 報告事項：

- 一、 案由：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鑒察。  
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第 9 頁。
- 二、 案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報請鑒察。  
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 三、 案由：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請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 113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 2,925,247 元及董事酬勞 1,170,091 元。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承認案。  
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和涂清淵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第 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頁~第 30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80,6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28,614 權 (含電子投票 13,128,614 權)	99.60%
反對權數 3,784 權 (含電子投票 3,78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285 權 (含電子投票 27,477 權)	0.3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 案由：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 NTD43,545,639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NTD4,354,564 元，特別盈餘公積 NTD33,76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D 179,303 元後，113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NTD 39,336,609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 NTD 38,442,754 元(現金股利 8,154,524 元及股票股利 30,288,230 元)，依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3,298,641 股計算，每股現金股利發放 0.35 元及每股股票股利發放 1.3 元，本年度建議盈餘分配案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1 頁。
  2. 本次盈餘分配案，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配息比率者，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建議在上述發行金額及股份範圍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80,6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28,614 權 (含電子投票 13,128,614 權)	99.60%
反對權數 3,784 權 (含電子投票 3,78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285 權 (含電子投票 27,477 權)	0.3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參、 討論事項：

- 一、 案由：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1.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擬自 113 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下提撥股東紅利 30,288,230 元，計 3,028,823 股轉發行新股。
  2. 增資新股分配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股東持有股數。依流通在外股數 23,298,641 股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130 股。
  3. 本次增資新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因本公司依法採無實體發行，故畸零股款充抵劃撥費用，其所剩餘股份授權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4. 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比率者，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建議在上述發行金額及股份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80,6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26,614 權 (含電子投票 13,126,614 權)	99.58%
反對權數 5,784 權 (含電子投票 5,784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285 權 (含電子投票 27,477 權)	0.3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 案由：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法令修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 頁。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80,6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28,604 權 (含電子投票 13,128,604 權)	99.60%
反對權數 3,794 權 (含電子投票 3,79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285 權 (含電子投票 27,477 權)	0.3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 案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3 頁~第 38 頁。

決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80,6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28,606 權 (含電子投票 13,128,606 權)	99.60%
反對權數 3,794 權 (含電子投票 3,79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283 權 (含電子投票 27,475 權)	0.3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